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96014925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輕度身心障礙者,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13日填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(下稱申請書)檢附輔具評估報告書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,申請書載明:「......申請輔具項目:1.項次助69項目助聽器-B款.....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,且輔具評估報告書之評估結果,勾選建議助聽器B款(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)、助聽器C款(數位式),爰依訴願人於申請書所載申請輔具項目,以109年8月14日北市正社字第1096014925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,核定為項次「69」、項目「助聽器-B款」、雙耳補助金額新臺幣7,000元為補助上限,補助項目金額未達上限者核實補助;並載明於原處分送達後6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正本及原處分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供應商出具之輔具保固書影本等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,否則無法核予補助。嗣訴願人檢附C款助聽器之費用收據等資料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未果,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,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地址(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)寄送,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送達;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09 年 8 月 20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略以,並無不得申請○款助聽器之規定,特再行申請補助,並檢附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正本 1 份,及本府法務局 109 年 12 月 11 日收受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副本,該函主旨載明:「.....民前所購買的○○型助聽器,業於 2020,11,27. 退還.....本項補助請予保留,以利日後申請補助之權益.....。」前開申請書正本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副本均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9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